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1)重選退任董事；
(2)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閣下不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9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就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執行董事：

張傳旺(主席)

鄭宜斌

非執行董事：

KIM Hyun Seok

張國欽

黃碧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己然

張曉泉教授

甘志成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10樓1001室

敬啟者：

- (1)重選退任董事；
(2)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A) 重選退任董事

為重選三位退任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三分之一董事，或如果他們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並除了上述以外，規定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倘退任董事符合前述，按自上次重選後任期最長的來選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張傳旺先生、鄭宜斌先生及 Kim Hyun Seok 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增補。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任命的董事的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並隨後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張國欽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及檢討個別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定義，均仍具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B)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為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而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1,543,448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必須提供之一切資料，載列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701,543,448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上文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或法例規定須舉行該大會之期限屆滿前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前（以較早之日期為準）之期間內，本公司或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0,154,344股股份，佔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約10%。
- (ii)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近年來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易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買賣，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概因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因而促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會函件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法定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之資金歸還僅可從本公司之可供派發溢利及／或因購回股份而按公司法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取。
- (iv)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之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其令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vi)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而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vii) 倘由於股份購回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若因此項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	百分比
FDG Fund, L.P. ^{附註1}	71,813,581	10.24%
FS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39,050,141	34.07%

附註：

1. 由於72,267,562股股份由FDG Fund,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FDG GP Limited) 實益擁有，而FDG GP Limited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辭任的前非執行董事謝迪洋先生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100%，謝迪洋先生被視為於FDG G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SK Holdings Limited為FDG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貢獻其總承擔的約75%。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FSK Holdings Limited逾40%之應佔股權。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須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事項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以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ix)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聯人士亦不應於知情情況下將股份售予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目前擬將彼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 (x)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聯交所記錄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445	0.227
五月	0.320	0.250
六月	0.260	0.210
七月	0.240	0.190
八月	0.290	0.215
九月	0.350	0.246
十月	0.330	0.250
十一月	0.270	0.230
十二月	0.270	0.25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85	0.240
二月	0.330	0.260
三月	0.320	0.24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5	0.225

- (xi) 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股份購回結算後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當時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時間之資本管理需求。

- (xii)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C)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除其他事項外，載有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D)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股東大會上任何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形式作出表決，或在宣佈表決結果之前，或在作出此宣佈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形式作出表決：

- (i) 大會之主席；
- (ii)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i) 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而其持有之投票權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數額佔全部具備此權利股份之已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會以投票形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對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E)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F)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更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第(i)及(ii)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傳旺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資料：

張傳旺先生，執行董事

張先生，56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張先生加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鴻海科技集團**」，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專注於集團經營策略、營運管制及目標管理。張先生現為鴻海經管總處協理。彼目前同時代表鴻海擔任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工業電腦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其股份在台灣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414））之常務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起，彼分別出任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訊智海**」）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等職務。訊智海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鴻海，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1），主要經營資訊科技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張先生分別擔任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38）及（股份代號：6088））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張先生擔任綠點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撤銷上市地位）的董事長特別助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他曾擔任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撤銷上市地位）全球營運管理處主管。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得到斐陶斐榮譽學會授予其榮譽會員資格，表彰其學術上之傑出表現。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張先生已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最少一次。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其經驗、職責及職務、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為每年120,000港元。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鄭宜斌先生，執行董事

鄭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擔任集團總財務長的職位。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前，彼為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主要負責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併購交易及業務發展規劃。鄭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曾在多家全球金融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彼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及澳洲墨爾本大學之商業學士（榮譽）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鄭先生於1,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鄭先生並無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最少一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前，鄭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薪酬。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Kim Hyun Seok先生，非執行董事

Kim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任職於SK Holdings (C&C)，目前為SK集團戰略投資團隊之負責人。彼持有俄亥俄州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大韓民國世宗市韓國發展研究院公共政策與管理學院(KDI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Ki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Kim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Kim先生將並無就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最少一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前，Kim先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薪酬。Kim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張國欽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56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鴻海。鴻海股份於台灣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317。張先生專注於資訊管理、數位化服務平台建設及業務營運。彼目前出任鴻海科技集團中央資訊部門資深協理及部門最高主管。

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原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科技部門任職三年。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張先生領導鴻海科技集團J事業群資訊總處，當中彼規劃及建立多個中央數位化平台，為鴻海科技集團的快速增長奠定數位化營運管理基礎。於二零一六年，彼創立鉅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至二零二三年，展現出彼高瞻遠矚的遠見及卓越的管理能力。自二零一三年起，張先生曾擔任富泰康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富金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榮獲鴻海科技集團十大發明人殊榮。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張先生已就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函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最少一次。張先生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張傳旺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宜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Kim Hyun Seok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國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 (b)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傳旺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